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更 百分比
收入			
–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 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8,434,878	8,249,220	2.3%
– 太陽能發電	1,384,256	1,320,737	4.8%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36,980	127,457	7.5%
–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334,521	320,018	4.5%
總收入	10,290,635	10,017,432	2.7%
毛利	1,848,983	1,577,080	17.2%
淨虧損	(1,706,720)	(834,136)	104.6%
經調整 EBITDA*	1,622,269	1,959,192	(17.2%)
毛利率	18.0%	15.7%	14.6%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38.08)分	人民幣(19.29)分	97.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723,181	1,379,093	97.5%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存貨撇減、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的虧損準備。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2018年，本公司相比以往面臨更大挑戰。中國政府於2018年5月31日下發了新的光伏產業政策，降低了光伏標桿上網電價，導致中國這一全球最大的應用市場需求明顯下降，光伏產品的價格大幅下跌；美國繼續對產自中國的太陽能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印度也於2018年開始對進口的太陽能產品徵收臨時保障關稅。積極的方面是，歐盟於2018年9月宣佈取消了對中國太陽能產品的反傾銷措施，歐洲市場在2018年出現顯著增長的趨勢。同時，由於太陽能產品價格的持續下降，太陽能發電成本進一步降低，使得太陽能發電在全球越來越多的區域實現了平價上網。

在此等錯綜複雜的經濟環境和行業背景下，本公司提前進行了海外銷售的戰略佈局，強化了海外業務團隊和銷售渠道，太陽能組件在海外市場的出貨量大幅提升，多元化的市場佈局有效降低了部分區域政策調整的影響，保證了本公司太陽能產品的產能和出貨量在行業參與者中繼續保持全球前10位。令人欣慰的另一方面是，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從2018年下半年開始限電率顯著下降，發電量穩步提升，經營指標同比明顯改善。另外，本公司LED業務繼續維持增長趨勢，並為整體業績提供正面支持；本公司亦進一步壓縮此前在歐洲地區的工程服務有關業務的開支和費用，以期將資源更集中於優勢領域。

業績回顧

儘管面臨種種轉變，本集團已積極利用商機及將挑戰可能帶來的風險及危機減至最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0,290.6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0,017.4百萬元增加2.7%。收入穩定增長乃歸因於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其中國附屬公司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及把握中國強大市場增長機遇。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收入達至2.3%增長，至人民幣8,434.9百萬元。

於2018年，儘管年內西北地區限制用電，本集團仍維持其並網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規模及繼續擴大太陽能發電。於年內太陽能發電收入達人民幣1,384.3百萬元，相較2017年的人民幣1,320.7百萬元增加4.8%。

本集團亦於本年於發電站營運及服務以及LED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兩個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334.5百萬元。兩個業務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分別較2017年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的收入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7.5%及較2017年LED產品製造及銷售板塊的收入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4.5%。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正進入新的階段，因此本集團需相應制定清晰的策略和有效調配資源。本集團預期太陽能光伏能源的年度安裝量將持續增長，全球市場多元化的趨勢將進一步清晰，行業整體對補貼政策的依賴將明顯降低，太陽能發電本身的競爭力將顯著增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成功並非終點，而挑戰終可克服。勇於面對挑戰及作出改善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們帶來可觀回報。

張伏波
董事長

2019年3月28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290,635	10,017,432
銷售成本		<u>(8,441,652)</u>	<u>(8,440,352)</u>
毛利		1,848,983	1,577,080
其他收入	5	220,206	235,851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6	(887,990)	62,32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4,043)	(129,5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95,322)	(341,943)
行政開支		(610,145)	(613,542)
研發開支		(144,151)	(138,434)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9,239	(4,185)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21,194	8,044
財務費用	7	<u>(1,285,923)</u>	<u>(1,423,292)</u>
除稅前虧損	8	(1,577,952)	(767,633)
所得稅開支	9	<u>(128,768)</u>	<u>(66,503)</u>
年內虧損		<u><u>(1,706,720)</u></u>	<u><u>(834,136)</u></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757	1,591
換算國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16)	40,312
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u>(10,527)</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9,786)</u>	<u>41,903</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716,506)</u>	<u>(792,233)</u>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5,630)	(832,050)
非控股權益	<u>(1,090)</u>	<u>(2,086)</u>
	<u>(1,706,720)</u>	<u>(834,136)</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5,542)	(789,730)
非控股權益	<u>(964)</u>	<u>(2,503)</u>
	<u>(1,716,506)</u>	<u>(792,23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38.08)	(19.29)
– 攤薄	<u>(38.08)</u>	<u>(19.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165	2,831,529
太陽能發電站		11,558,554	12,226,635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445,105	423,800
商譽		–	6,237
無形資產		35,861	40,6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824	140,3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7,976	13,908
可供出售投資–非即期		–	3,0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		3,0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7,920	997,950
遞延稅項資產		93,902	213,608
可收回增值稅–非即期		550,535	720,0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206,781	–
		16,234,719	17,617,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065,043	792,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73,761	3,508,054
合約資產		38,29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244,100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7,477	15,701
可收回增值稅		307,266	315,155
可收回稅項		5,990	3,544
預付供應商款項		813,457	815,1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0	5,74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261	762
可供出售投資–即期		–	111,3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9,632	1,476,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4,586	663,686
		9,169,027	7,708,166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07,258	5,080,326
合約負債		331,696	—
已收客戶按金		—	178,1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8,286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7,374	32,426
融資租賃承擔		38,943	45,195
撥備		1,019,489	1,051,770
稅項負債		8,327	4,5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48,081	5,964,579
遞延收入		6,394	12,755
衍生財務負債		3,336	3,336
可換股債券		681,872	429,369
應付債券		830,471	1,045,061
		<u>16,751,527</u>	<u>13,847,554</u>
淨流動負債		<u>(7,582,500)</u>	<u>(6,139,3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52,219</u>	<u>11,478,3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56	34,876
儲備		2,222,041	4,006,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262,797	4,041,194
非控股權益		1,384,425	1,313,300
總股本		<u>3,647,222</u>	<u>5,354,4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356	46,7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19,264	4,900,714
融資租賃承擔		27,909	66,852
遞延收入		22,120	27,897
可換股債券		997,348	1,081,672
		<u>5,004,997</u>	<u>6,123,894</u>
		<u>8,652,219</u>	<u>11,478,3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582,500,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39,388,000元增加人民幣1,433,112,000元)的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20,82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

本集團短期債務償還壓力甚大，乃由於若干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將於2019年到期。為降低本集團高債務水平及增強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制定一項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認購，(ii)出售(定義見附註15)及(iii)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尋求再融資及／或延遲香港債務的到期日(統稱為「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

如附註15所載，於完成認購後，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約1,62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23,000,000元)，而認購人(定義見附註15)將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

認購引入行業及財政背景雄厚的新投資者，有助於本集團解決當前高負債狀況，亦可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擬將可能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全數用作履行本集團的償債責任及相關的財務開支，惟本集團結欠股東的債務除外，其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營運或股權架構有助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延期、續新或重組。

出售

如附註15所載，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自買方(定義見附註15)收取現金付款人民幣1,945,000,000元，買方亦將承擔本公司來自Sino Alliance的部分借款1,2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51,000,000元)，並將豁免Peace Link(由完成認購前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5)，總餘額為1,948,000,000港元(按預先協定的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1,546,000,000元)。完成將大幅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及財務成本，並將讓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及擴展清潔能源業務。

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遲香港債務到期日

本集團現亦與銀行及融資機構協商，尋求相關債務的再融資及／或延期：

- 就續新金融機構貸款及延遲到期日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
 - (i) 就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Sino Alliance」)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91,000,000元)及9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8,700,000元)的借款(統稱為「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而言，其已於2018年12月到期，而本集團管理層於2018年12月已成功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貸款延期至2019年8月，並隨後於2019年3月就Sino Alliance貸款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訂立經更新還款計劃。

根據補充協議，第一批還款6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6,000,000元)將於2019年3月31日到期，且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進一步延期將根據近期與Sino Alliance的協商獲批准；及

- (ii) 就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07,000,000元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而言，其中人民幣145,000,000元隨後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到期，並已成功續新不超過12個月。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鑒於本集團到期債務再融資歷史成功經驗及本集團用作抵押品的可動用資產(包括太陽能發電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於到期後成功續期。

- 於2018年12月31日，與銀行協商不行使權力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若干違反財務契據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092,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根據與各銀行的協商，該等銀行將不會要求立即償還；及
- 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根據可用融資提取借款及／或獲得額外信貸融資的批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將其可用資產抵押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新或額外融資。

由於認購及出售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人整體利益進行，並將大幅降低本集團整體高債務水平及減少財務成本，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及不知悉完成認購及出售的任何重大阻礙。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嚴格評估已實施發展計劃，倘兌現，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連同當前可用有條件融資，以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滿足其當前要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所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須重列期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非即期	3,096	—	(3,0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3,096	3,096
合約資產—非流動	—	335,610	—	335,61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8,054	(387,946)	(993,672)	2,126,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	957,261	957,261
可供出售投資—即期	111,337	—	(111,33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111,337	111,33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78,184	—	178,184
已收客戶按金	178,184	(178,184)	—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u>4,006,318</u>	<u>(52,336)</u>	<u>(36,411)</u>	<u>3,917,571</u>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淨影響對年初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影響屬不重大。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與客戶合約的分拆收益

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貨品 (包括太陽能 產品及LED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產生 的服務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	434,485	–	–	434,485
電費補貼	–	949,771	–	–	949,771
銷售貨品	8,620,347	–	–	–	8,620,347
服務收益	–	–	149,052	136,980	286,032
總計	<u>8,620,347</u>	<u>1,384,256</u>	<u>149,052</u>	<u>136,980</u>	<u>10,290,63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8,620,347	1,384,256	–	–	10,004,603
經過一段時間	–	–	149,052	136,980	286,032
總額	<u>8,620,347</u>	<u>1,384,256</u>	<u>149,052</u>	<u>136,980</u>	<u>10,290,635</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太陽能產品以及LED產品

就銷售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而言，本集團在存在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擁有充分的產品控制權且本集團概無任何對客戶接受產品造成影響的未履行責任之可信證據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的收入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對於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當前乃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電費補貼收入根據政府為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的合約履行部門負責為若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常建在客戶所擁有樓宇的房頂之上且規模較小)提供服務。本集團應客戶要求在樓宇的房頂之上提供安裝服務。本集團參考完成完工階段的進度後經過一段時間確認收益。

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定義見下文)

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相關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的合約履行部門負責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本集團按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服務費於合約期內每月確認收入。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包括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	8,569,238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127,457
太陽能發電產生的收入(包括售電及電費補貼)	1,320,737
	<hr/>
	10,017,432
	<hr/> <hr/>

4. 分部信息

向首席執行官(其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於兩個年度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2) 太陽能發電；
- (3)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太陽能發電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8,434,878	8,249,220	434,485	444,702	136,980	127,457	334,521	320,018	9,340,864	9,141,397	-	-	9,340,864	9,141,397
電費補貼	-	-	949,771	876,035	-	-	-	-	949,771	876,035	-	-	949,771	876,035
	<u>8,434,878</u>	<u>8,249,220</u>	<u>1,384,256</u>	<u>1,320,737</u>	<u>136,980</u>	<u>127,457</u>	<u>334,521</u>	<u>320,018</u>	<u>10,290,635</u>	<u>10,017,432</u>	<u>-</u>	<u>-</u>	<u>10,290,635</u>	<u>10,017,432</u>
分部間收入	-	115,573	1,715	-	-	-	-	-	1,715	115,573	(1,715)	(115,573)	-	-
	<u>8,434,878</u>	<u>8,364,793</u>	<u>1,385,971</u>	<u>1,320,737</u>	<u>136,980</u>	<u>127,457</u>	<u>334,521</u>	<u>320,018</u>	<u>10,292,350</u>	<u>10,133,005</u>	<u>(1,715)</u>	<u>(115,573)</u>	<u>10,290,635</u>	<u>10,017,432</u>
分部(虧損)利潤	(830,691)	427,347	554,407	336,019	6,571	(2,305)	2,632	4,616	(267,081)	765,677	-	-	(267,081)	765,677
未分配收益														
- 銀行利息收益													19,410	13,052
-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4,397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59,817)	(73,902)
- 財務費用													(1,285,923)	(1,423,292)
為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 之開支													(6,826)	(50,849)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9,239	(4,185)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21,194	8,044
其他支出													(8,148)	(6,575)
除稅前虧損													<u>(1,577,952)</u>	<u>(767,633)</u>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的金額包括：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 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太陽能發電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 (確認)撥回合約資產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淨額	-	-	-	(15,509)	-	-	-	-	-	(15,509)	-	-	-	(15,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69)	(40,468)	(28,161)	(74,477)	-	-	(10,603)	(14,594)	(39,533)	(129,539)	-	-	(39,533)	(129,5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771,492)	-	-	-	-	-	-	-	(771,492)	-	-	-	(771,4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6,237)	-	-	-	-	-	-	-	(6,237)	-	-	-	(6,237)	-
存貨撇減	(133,735)	-	-	-	-	-	-	-	(133,735)	-	-	-	(133,735)	-
	<u>(25,578)</u>	<u>(4,450)</u>	<u>-</u>	<u>-</u>	<u>-</u>	<u>-</u>	<u>(27,350)</u>	<u>(25,447)</u>	<u>(52,928)</u>	<u>(29,897)</u>	<u>-</u>	<u>-</u>	<u>(52,928)</u>	<u>(29,897)</u>

其他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分配銀行利息收益、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虧損)及其他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6,365,575	6,905,972
太陽能發電	15,277,735	15,393,314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39,830	49,93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564,071	561,431
	<u>22,247,211</u>	<u>22,910,651</u>
分部資產總值	22,247,211	22,910,651
其他未分配資產	3,156,535	2,415,291
	<u>25,403,746</u>	<u>25,325,942</u>
分部負債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8,534,096	6,809,205
太陽能發電	9,899,767	9,827,221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33,872	48,747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73,732	318,168
	<u>18,741,467</u>	<u>17,003,341</u>
分部負債總額	18,741,467	17,003,341
其他未分配負債	3,015,057	2,968,107
	<u>21,756,524</u>	<u>19,971,44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營企業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為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撥備、衍生財務負債、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18,978	21,936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1,174,758	2,011,181
銷售太陽能組件	6,923,640	5,916,655
銷售光伏系統	153,965	195,051
其他太陽能產品	14,485	30,146
銷售太陽能產品	8,285,826	8,174,969
銷售LED產品	334,521	320,018
銷售貨品	8,620,347	8,494,987
銷售電力	434,485	444,702
電費補貼(附註)	949,771	876,035
	1,384,256	1,320,737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49,052	74,251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36,980	127,457
總計	10,290,635	10,017,432

附註：該金額為中國總電力銷售約36%至80%(2017年：36%至84%)的電費補貼。該金額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410	13,052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利息收益	—	7,278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益	2,653	44,265
政府補助金(附註i及12(v))	131,645	140,438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23,714	22,900
技術顧問收入(附註ii)	11,004	7,788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電費補貼及合約資產累計收益 之實際利率利息收入(附註iii)	30,238	—
其他	1,542	130
	<u>220,206</u>	<u>235,851</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指(a)所收取及確認之無條件獎勵約人民幣39,595,000元(2017年：人民幣64,165,000元)(b)如附註12(v)所載，人民幣79,053,000元(2017年：人民幣62,153,000元)指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及確認之獎勵，及(c)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所攤銷至損益人民幣12,997,000元(2017年：人民幣14,120,000元)。
- (ii) 技術顧問收益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發展之設計與實施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 (iii) 由於自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售電的重大融資部分金額，應計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制定結算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之電網時間表(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導致於首次時間確認重大融資部分及應計利息收益將會相應計入其他收益。

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ii)	-	4,397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收益	11,6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586	10,87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40
部分出售旻投電力之虧損	(6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71,49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37)	-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	-	(15,509)
淨外匯(虧損)收益	(140,064)	35,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70	(11,948)
賠償安排收益淨額	-	14,787
財務擔保開支撥備	-	(51,469)
終止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	-	36,651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2,430)
撤銷太陽能發電站之虧損	-	(6,16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附註i)	-	40,302
其他	<u>(14,358)</u>	<u>13,804</u>
	<u>(879,842)</u>	<u>68,902</u>

其他開支

法律申索撥備淨額	<u>(8,148)</u>	<u>(6,575)</u>
	<u><u>(887,990)</u></u>	<u><u>62,327</u></u>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先前就一間附屬公司計提的環保開支，該附屬公司先前從事化學產品研發及於近年來並無營運。該筆款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該附屬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無需繳納任何該等款項後已悉數撥回。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4,397,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79,178	896,883
應收票據折現的財務費用	6,100	1,437
融資租賃利息	7,753	10,972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88,323	444,178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77,082	88,187
應付債券修訂收益	(5,425)	–
有關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預收代價之利息	3,090	19,662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利息(附註13(ii))	11,265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實際利息開支	27,969	–
	<hr/>	<hr/>
總借款成本	1,295,335	1,461,319
減：資本化金額	(9,412)	(38,027)
	<hr/>	<hr/>
	1,285,923	1,423,292
	<hr/> <hr/>	<hr/> <hr/>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8,686	8,102
其他員工成本	650,650	644,11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737	53,791
有關晶能光電集團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0,176	57,695
	<u>764,249</u>	<u>763,705</u>
員工成本總額	764,249	763,705
存貨資本化	(44,606)	(35,189)
	<u>719,643</u>	<u>728,5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71,492	—
太陽能發電站減值虧損	—	15,509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37	—
核數師薪酬	11,167	9,955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68,203	55,5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7,750,644	7,694,02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516	23,387
	<u>280,952</u>	<u>411,20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952	411,206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622,805	690,8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9,707	19,036
無形資產攤銷	6,134	7,546
	<u>929,598</u>	<u>1,128,58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929,598	1,128,588
存貨資本化	(32,340)	(37,983)
	<u>897,258</u>	<u>1,090,605</u>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52,928,000元(2017年：人民幣29,897,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94	19,988
其他司法權區	—	4,665
	<u>14,494</u>	<u>24,653</u>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8)	(2,843)
	<u>13,086</u>	<u>21,810</u>
遞延稅項開支：	<u>115,682</u>	<u>44,693</u>
所得稅開支	<u><u>128,768</u></u>	<u><u>66,503</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於2017年11月17日，江蘇順風及無錫尚德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7年起至2019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於2017年8月23日，晶能光電集團已重續「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7年起至2019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86%。S.A.G. 權益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及20%。

1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05,630)	(832,05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705,630)</u>	<u>(832,05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78,918,826	4,314,151,1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78,918,826</u>	<u>4,314,151,191</u>

附註：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2018年及2017年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5,163	1,649,0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0,803)	(229,300)
	<u>1,634,360</u>	<u>1,419,741</u>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i)	1,626,801	1,178,427
	<u>1,626,801</u>	<u>1,178,427</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3,261,161	2,598,168
應收票據(附註i)	–	224,900
	<u>–</u>	<u>224,900</u>
	3,261,161	2,823,06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5,114	49,425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及13(iii))	277,933	438,109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40,468	43,388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40,171	40,9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490	–
抵押保證金(附註vi)	107,000	–
因銷售LED產品產生之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v)	79,053	62,153
其他按金	14,381	15,518
其他(附註vii)	27,990	35,403
	<u>612,600</u>	<u>684,986</u>
	<u>3,873,761</u>	<u>3,508,054</u>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的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 (ii) 本集團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自國家電網公司。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18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2.65%至3.67%折讓。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電費調整的收入確認乃適當，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已符合資格於可再生資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除人民幣39,8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所有其他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餘額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還。此外，人民幣21,250,000元於本年度已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抵銷協議予以抵銷，詳情載於附註13(iii)。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人民幣34,547,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人民幣832,000元)(2017年：人民幣40,990,000元)，為於2016年度內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戶。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該筆款項指就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及確認之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人民幣62,153,000元。
- (vi) 非上市管理基金先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並於本年度到期。非上市管理基金已由本集團贖回，本集團將結餘人民幣107,000,000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337,000元存放於第三方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之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債券到期後以抵押全部保證金抵銷本集團未償還應付債券。相關利息收益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收取。
- (vii) 該筆款項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供營運用途之員工墊款。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71,041	615,656
31至60日	414,498	285,758
61至90日	159,149	318,121
91至180日	366,203	485,780
180日以上	1,450,270	892,853
	3,261,161	2,598,168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7年：180日)的信貸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8,798	1,198,808
應付票據	1,565,825	649,5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03,329	101,116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1,595,956	1,749,173
其他應繳稅項	48,540	30,444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186,152	762,182
已收取招標按金	57,024	49,617
應計開支(附註iv)	657,665	350,766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9,283	102,563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25,729	46,979
罰息及終止費用	69,377	—
其他	19,580	39,153
	6,507,258	5,080,326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應付兩名獨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True Bold Global Limited(「True Bold」)及Eagle Best Limited(「Eagle Best」))之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結餘44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6,381,000元)及相關未付利息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26,000元)之加總，該筆款項自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由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屬無抵押、計息及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而True Bold認購本金總額385,000,000港元。True Bold已於到期日收取來自本公司清償總額29,250,000港元(包括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及利息19,25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款項，並與True Bold就餘下到期本金375,000,000港元訂立「中止及延期協議」。True Bold同意自到期日至2018年3月31日(「中止期間」)中止及延期行使其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加速到期或強制執行權力及補救措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後，本金餘額185,31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開支3,284,000港元合共188,59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向True Bold以現金清付。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金結餘189,69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開支11,329,000港元合共201,0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480,000元)與True Bold訂立「修訂協議」，並將未償還結餘與貸款合併，有關償還計劃載列如下：

- 54,69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及
- 135,0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

未償還結餘按固定年利率10%收取利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54,6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920,000元)的款項已到期，本集團管理層已開始與True Bold協商進一步延遲到期日。

就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Eagle Best之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結餘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206,000元)而言，該筆款項屬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及須立即償還。相關應計利息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26,000元)。於本年度，70,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56,013,000元)及應計利息開支4,6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35,000元)合共74,6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748,000元)已由本集團向Eagle Best以現金清付。

最後，除人民幣106,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80,946,000元)餘額固定年利率4.35%(2017年：4.35%至10%)外，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款項指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代價。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抵銷協議及人民幣21,250,000元已與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抵銷。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應計開支結餘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12,4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945,000元)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日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用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提早贖回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日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最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0%，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其賬面值達致。因此，此後相關利息開支使用固定年利率8%按年支付利息。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7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05,185	609,275
31至60日	433,801	139,198
61至90日	164,589	130,463
91至180日	181,423	40,177
180日以上	283,800	279,695
	<u>1,968,798</u>	<u>1,198,808</u>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資本支出：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EPC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u>372,528</u>	<u>373,557</u>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聯合投資者就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旻投電力及順風新能源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旻投電力作出投資的承諾	24,300	44,100
向順風新能源作出投資的承諾	<u>24,000</u>	<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事項

於2018年12月10日，本集團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一間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全部股權（「出售」），其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包括金額(a)人民幣200百萬元；(b) 1,200百萬港元及(c)人民幣1,745百萬元。代價之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或由買方承擔本公司債務支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買方向本集團支付的現金付款—總額人民幣1,945百萬元的現金應付款項如下：(a)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完成出售日期或之前支付；(b)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於完成出售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無需支付利息；
- (ii) 由買方承擔債務—作為代價的一部分，Sino Alliance提供的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中的1,200百萬港元債務須於完成出售日期轉讓予買方並由買方承擔。

此外，作為本集團降低整體債務水平的舉措之輔助手段，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放棄與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同意於完成出售及認購（均已進行）後，以零代價豁免本公司已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2,148,000,000港元中1,948,000,000港元的償還及贖回義務。

認購

CAM SPC –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 (「認購人」，由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核」)與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豐」)共同管理的基金)或其代理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於2018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及江蘇順風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認購」)。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591,153,464股新普通股(佔(i)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2.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太陽能發電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 1,766,414 兆瓦時。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更 百分比
	2018 年 兆瓦時	2017 年 兆瓦時	
發電量：			
中國	1,736,745	1,512,121	14.9%
海外	<u>29,669</u>	<u>52,554</u>	(43.5%)
合計	<u><u>1,766,414</u></u>	<u><u>1,564,675</u></u>	1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 1.5 吉瓦的併網發電。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4,507.9兆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59.2兆瓦上升648.7兆瓦或1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更 百分比
	2018年 兆瓦	2017年 兆瓦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34.1	37.6	(9.3%)
電池片	1,172.7	1,346.6	(12.9%)
組件	<u>3,301.1</u>	<u>2,475.0</u>	33.4%
共計	<u><u>4,507.9</u></u>	<u><u>3,859.2</u></u>	1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4.5%，2017年則約為15.2%。於年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3.5%，2017年則約為4.0%。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位於澳大利亞的全球EPC承包商，其主要市場在美國和歐洲，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與本集團維持業務超逾十年。其他主要客戶亦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一年至三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毋需為有關主要客戶的相關呆賬作出撥備。經本集團內部評估，我們認為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8年，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為53.7%及46.3%，而2017年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則約為74.9%及25.1%。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良好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

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 GmbH (「meteocontrol」) 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 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的豐富經驗，其監控量已超出13吉瓦。meteocontrol 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於年內，meteocontrol 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

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

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本集團於年內製造業務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334.5百萬元，而2017年則約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其太陽能及LED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8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2百萬元或2.7%至年內的人民幣10,29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8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8年前大部份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9,406兆瓦時增加14.7%至年內的1,754,873兆瓦時；(ii)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59.2兆瓦增加16.8%至年內的4,507.9兆瓦；(iii)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7.5%至年內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iv)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4.5%至年內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

本集團發電站於中國的若干所在省份及地區於年內受到限電情況之影響，導致發電量減少。因此，本集團發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並導致約294,000兆瓦時的發電量估算損失。

年內，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0.5%，其中組件、電池片、硅晶片及其他光伏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7.3%、11.4%、0.2%及1.6%；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4%；而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3.5%；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3%；而LED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3.3%。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6.9百萬元或17.0%至年內的人民幣6,9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75.0兆瓦增加826.1兆瓦或33.4%至年內的3,301.1兆瓦，但同時被太陽能組件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4元下調12.5%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1元所部分抵銷。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6.4百萬元或41.6%至年內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6.6兆瓦減少173.9兆瓦或12.9%至年內的1,172.7兆瓦，且平均價格也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5元下調33.3%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0元。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13.2%至年內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兆瓦減少9.3%至年內的34.1兆瓦。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或100.7%至年內人民幣149.1百萬元。

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或4.8%至年內的人民幣1,3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9,406兆瓦時增加225,467兆瓦時或14.7%至年內的1,754,873兆瓦時。

發電站的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年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7.5%至年內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

LED 產品

LED 芯片、LED 封裝及其他LED 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或4.5%至年內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年內約53.7%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4.9%。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南美、南非及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至年內的人民幣8,44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9百萬元或17.2%至年內的人民幣1,849.0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或6.7%至年內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3百萬元)以及年內沒有錄得任何可銷售投資之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百萬元)，惟被分類為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電價補貼累計收益之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30.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88.0百萬元，而2017年錄得淨收益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1)本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771.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2)本年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及3)本年度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140.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35.3百萬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錄得增加18.9%或人民幣24.5百萬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人民幣15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人民幣133.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虧損撥備，但受銷售商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款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1百萬元或78.5%至本年度14.3百萬元而部份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4百萬元或74.1%至年內的人民幣595.3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的太陽能產品銷售量增加令貨運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0.6%至年內的人民幣610.1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4.2%至年內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的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為人民幣9.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165.0%至年內的人民幣21.2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4百萬元或9.7%至年內的人民幣1,285.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5.9百萬元或35.1%至年內人民幣288.3百萬元。

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稅前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0.4百萬元至年內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578.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至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8.8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2.6百萬元或104.6%至年內的人民幣1,706.7百萬元。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及LED產品的需求減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52.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5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40.2天(2017年12月31日：31.1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從中國運往海外客戶的航程較長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03.9天(2017年12月31日：92.2天)。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年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68.5天(2017年12月31日：49.3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年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5(2017年12月31日：0.56)，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89.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69.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54.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1,067.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65.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1,679.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1.0百萬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830.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5.1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為人民幣66.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0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240.4%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3.4%。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7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364.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8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276.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1,858.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53.8百萬元)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8,989.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14.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2,039.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6.4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亞太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出售江蘇順風之100%股權(「**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就認購事項（定義見「年後事項」一節）而言，由於出售事項（倘落實）乃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故不能延伸至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且倘聯合公告（定義見「年後事項」一節）項下擬進行的收購繼續進行，則須徵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的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批准）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本公司將申請取得上述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該同意。倘執行人員未授出該同意，或倘授出該同意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出售事項未能繼續進行，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事項的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330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6,397名）。現任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全年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年內宣派全年股。

年後事項

茲提述CAM SPC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2月28日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的公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與公告統稱為「該等認購事項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AM SPC –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 (「認購人」) 及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擔保人」)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股份 (「股份」) 並其後於 2019 年 1 月 8 日訂立一項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統稱為「該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 0.214 港元認購 7,591,153,464 股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規則 13，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後，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所有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聯合公告) 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 75% 獨立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公司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先前的工作關係，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全年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內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業績及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審計委員會認為年內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當中包括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結論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我們之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達致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表明，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582,500,000元。此外，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420,828,000元。誠如附註1(b)所述，該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為不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年內的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建議出售」	指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重慶未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結清，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386,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旻投電力」	指	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光伏」	指	光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i.l.
「S.A.G. 權益」	指	S.A.G. 各項業務有關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貨品及權利、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GmbH i.l.、S.A.G. Technik GmbH i.l.、S.A.G. 直接擁有權益的 17 間實體及 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直接擁有權益的一間實體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按面值向 Peace Link 發行本金額為 930,500,000 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 738,492,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風新能源」	指	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2019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